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晋医保办函〔2021〕7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预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修订）》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预征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

二、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数额暂按上年度封顶保底社保缴费基数核定。待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再进行补差结算。

三、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国家如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